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房地合一 2.0 特定股權交易—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 1 月 25 日發新令([詳附件](#))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有關持有特定股權過半認定規定，重點如下：

- 一、個人/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下列二者持有比率合併計算認定：
 - (一) 以該個人/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有，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或對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二) 個人/營利事業透過符合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一)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 二、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 三、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關係者。
- 四、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有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五、本令發布前，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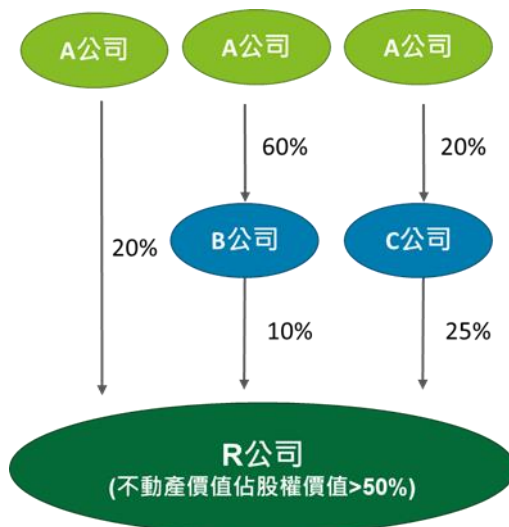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勤業眾信觀點

- 一、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 二、特定股權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參照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關係人定義。家族成員移轉不動產管理公司或是家族投資公司之股權者，應特別留意是否落入特定股權交易之課稅範圍。縱算個人或營利事業本身並未持有該交易標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須注意個人或營利事業是否有上揭財政部令規定之關係人持有該交易標的股份或出資額，而需將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應合併計算之情形。建議在進行股權移轉時，仍應向稅務專家尋求專業的諮詢建議，方能有較全面的檢視。
- 三、謹就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率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A 公司持有標的 R 公司比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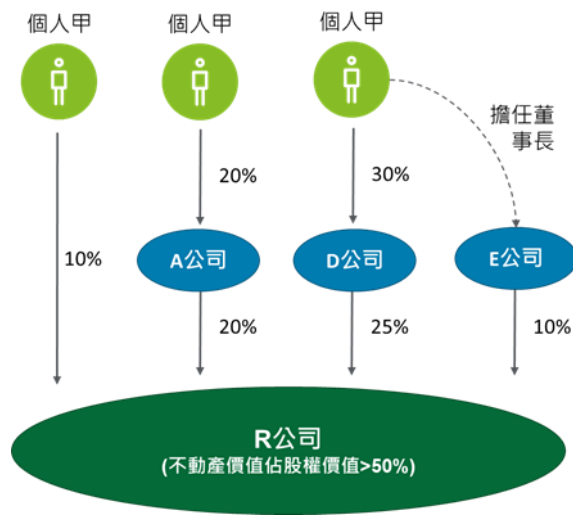
Step 1：計算 A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率



A 公司依本令計算對 R 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20%+10%(透過 B 公司)+(20%*25%)(透過 C 公司)=35%。

Step 2：計算關係人董事長甲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率

假設：關係人甲同時擔任 A 公司及 E 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甲依本令計算對 R 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10%(甲直接持股)+20%(透過 A 公司)+(30%*25%)(透過 D 公司)+10%(透過 E 公司)=47.5%。

結論：

1. A 公司持有 R 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35%+47.5%-20%(扣除重複計算 A 公司直接持有 R 公司之持股 20%)=62.5%，因此 A 公司出售 R 公司股權利得，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課稅。
2. 個人甲持有 R 公司的綜合持股比率，尚要檢視是否有其他關係人(例如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持有 R 公司股份要列入合併計算，才能判斷是否超過 50%。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資深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陳建宏資深會計師

robchen@deloitte.com.tw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iang@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周正國協理

rogchou@deloitte.com.tw

吳淑敏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